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HI THAO(中文名：阮氏草)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388號），並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7615號、第53505號，113年度偵字第548號、第290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THI THAO(中文名：阮氏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NGUYEN THI THAO(中文名：阮氏草，下稱阮氏草)能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用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4日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給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人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詐騙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張展輝、王信雄、陳瑞芬、吳旻芳、張宸鴻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前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嗣張展輝、王信雄、陳瑞芬、吳旻芳、張宸鴻發現受騙乃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王信雄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陳
03 瑞芬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吳旻芳訴由新北市政府
04 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張宸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05 均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06 理 由

07 一、證據能力部分：

0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0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
11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12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
13 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14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15 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
16 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阮氏草以外之人於審判
17 外之陳述，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達對於證據能力沒有意見
18 （見本院卷第29頁），且公訴人及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
19 均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
20 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堪認作為證據應屬適
21 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不具供述性之非供
22 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該等證據既無證據證明係公
23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
24 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25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6 本院訊據被告阮氏草矢口否認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
27 行，辯稱：我沒有提供金融卡給別人使用，我的金融卡是弄
28 丟的，在112年4月17日有去銀行辦掛失，後來4月27日新的
29 金融卡就辦好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9、96頁）。經查：

30 (一)就本件遭詐欺集團詐騙，並依詐欺集團之指示將款項匯至被
31 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之過程，業據證人即被害人張展

01 輝、告訴人王信雄、陳瑞芬、吳旻芳、張宸鴻等人於警詢時
02 明確指訴在案（見偵59388卷第107至111頁，偵47615卷第27
03 至29頁，偵53505卷第29至33頁，偵548卷第17至48頁，偵29
04 059卷第21至25頁），且依被告阮氏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05 交易明細所示，被害人張展輝係112年4月24日16時21分39秒
06 匯入新臺幣（下同）50,000元，告訴人王信雄於112年4月25
07 日8時52分22秒匯入100,000元、8時54分16秒匯入50,000
08 元，告訴人陳瑞芬於112年4月24日11時55分44秒匯入50,000
09 元、11時57分12秒匯入50,000元，告訴人吳旻芳於112年4月
10 24日12時40分45秒匯入21,000元，告訴人張宸鴻於112年4月
11 24日11時46分42秒匯入50,000元、48分01秒匯入50,000元，
12 此有被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可參（見偵59388卷第3
13 8至39頁），是被害人或告訴人張展輝、王信雄、陳瑞芬、
14 吳旻芳、張宸鴻等5人遭受詐騙，分別將上開款項匯至被告
15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而後遭以提款卡提領方式提領一空之事
16 實，可為確認。

17 (二)查被告於112年7月14日警詢時供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18 「000-000000000000」為其本人申請作為薪水入帳用，都是
19 自用，帳戶存摺等相關資料都還在，112年4月14日左右從越
20 南回來時，搬家後遺失我的金融卡，我把密碼寫在卡片上，
21 可能是被盜用了等語（見偵53505卷第18頁）；再於112年8
22 月21日警詢時供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
23 0000」是我本人在108年申辦，做為薪資轉帳之用，112年4
24 月15日搬離宿舍時遺失，在112年4月27日有去銀行補發1張
25 金融卡，我並沒有交給他人使用，但有將金融卡密碼寫在卡
26 片上等語（見偵47615卷第12頁）；再於113年4月12日偵查
27 中供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是我
28 本人申辦，申辦目的是以前公司的薪轉帳戶，現在公司是領
29 現金，在臺灣還有郵局、華南銀行、台新銀行的提款卡，今
30 天只有帶郵局與國泰世華的提款卡，華南銀行之前有辦掛
31 失，台新則不知丟到哪裡（庭呈郵局、國泰世華提款卡），

01 之前遺失那張有把密碼寫上去，現在這2張都是新辦的，並
02 沒有將國泰世華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含密碼）交付
03 給其他人。112年4月17日卡片遺失，有去辦掛失，4月27日
04 領取新的提款卡，112年4月14日從越南回來，和老公吵架，
05 112年4月15日搬離住處，112年4月17日發現皮夾遺失，皮夾
06 內其他證件包括4張提款卡、悠遊卡、健保卡、機車駕照也
07 都一起遺失，不記得舊的提款卡密碼，才會將密碼寫在卡片
08 上，新辦的是用小孩的生日當密碼，原本的住處是跟老公
09 住，遺失金融卡時，帳戶裡面已經沒錢了等語（見偵47615
10 卷第88至89頁）；再於113年5月1日偵查中供稱：有向國泰
11 世華商業銀行申辦帳戶「000-000000000000」號，是在107
12 年剛到來台灣時，公司幫忙開的帳戶作為領薪水之用，並未
13 將該帳戶提供他人使用。這個帳戶的存摺及提款卡現放在身
14 上，提款卡之前有弄丟過，並重新辦提款卡，112年4月14日
15 從越南回來台灣，跟先生吵架要搬家時，弄丟小皮夾，提款
16 卡則在小皮夾裡，當時並沒報警，直到4月17日到銀行說我
17 的卡不見了，要重辦新的卡片，4月27日才拿到新的提款
18 卡。提款卡的密碼以前都寫在提款卡上面，但新的提款卡則
19 未寫密碼（當庭勘驗），目前薪資都是領現金，對於帳戶內
20 從112年4月21日至4月27日陸續有款項匯入，隨即遭提領一
21 空，也不知道原因等語（見偵59388卷第224至225頁）。參
22 酌被告於警詢與偵查中之供述，其雖一再強調曾於112年4月
23 17日至銀行辦理提款卡掛失手續，並於4月27日領取新的提
24 款卡，然對於何以於其所稱之提款卡辦理掛失後，在112年4
25 月21日至4月27日期間，仍有款項匯入帳戶後，隨即遭使用
26 提款卡跨行提領一空，則稱並不知道原因，果真有被告所稱
27 已於4月17日向銀行辦理提款卡掛失，何以於4月21日至4月2
28 7日期間，款項尚得自由出入該帳戶，該已掛失之提款卡竟
29 仍能繼續使用，被告所辯根本不符銀行實際作業。

30 (三)本院為期釐清案件疑點，經向被告訊問如下：問：（提示偵
31 59388卷第225頁）妳說你是14日從越南回來，17日到銀行辦

掛失，是否如此（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答：是的。問：
（提示偵59388卷第38、39頁）妳剛剛說17日就有去辦掛失，可是21日一直到27日，都有用提款卡提領的紀錄，顯然提款卡還能使用，跟你說有辦理掛失不一致，妳可否解釋
（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答：我就是很有疑問才去銀行問，我跟銀行說17日我曾來過，後來回家之後銀行有打電話跟我聯絡，我確實有去銀行，是不是銀行的疏忽沒有辦理掛失。問：你是去哪一個銀行辦理掛失的？被告答：在大里的國泰世華銀行，附近有一間仁愛醫院。問：妳那天大概是幾點去辦理掛失的？被告答：差不多中午的時間。問：你辦理手續大約花多久時間？被告答：我進去有30分鐘至1個小時，因為當時人蠻多的要等。問：你在櫃台辦理這件事情花了多少時間？被告答：10到15分鐘。問：當時你的中文能力如何？被告答：我的中文不太好，當時去銀行我用我的電話打網路電話（Messenger）請人幫我翻譯（見本院卷第30至32頁）。問：7月8日開庭時，當時有問你，如果你是4月17日去辦理掛失，何以你的帳戶中陸陸續續還是有款項進出一直到4月27日，當時你回答你就是4月17日去辦理掛失，為何還有款項出入你不知道，是否如此？被告答：對，當時我回答我不知道。問：（提示本院卷第45頁國泰世華銀行）銀行回覆你是4月27日去辦理掛失，並不是你所稱的4月17日，你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答：我確定我4月17日有去銀行報遺失，4月27日才去領新的提款卡，兩個承辦人是不同的。問：但國泰世華銀行回函你是4月27日去辦理掛失，且同日申辦新的提款卡手續事宜，並不是你所稱的4月17日辦理遺失，4月27日領取新的提款卡，妳可否說明？被告答：銀行的公文回答不正確，不是事實，我確實是4月17日中午到銀行說我的卡不見了，他們跟我說一個禮拜後去拿新的提款卡。當時銀行的行員聽不懂我的意思，我還打電話給我的朋友，請他幫我跟行員講，一個禮拜後我沒有時間去銀行領卡，直到4月27日才去銀行領卡，我明明有去銀行報

01 遺失，銀行卻沒有幫我留下紀錄，而依銀行的流程，如果有
02 人去報遺失也不能馬上拿到新的提款卡，要等一個禮拜後才
03 能拿等語（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本件被告最主要之答辯
04 即其曾在112年4月17日辦理提款卡掛失手續，於4月24日至2
05 7日期間，發生款項匯入其帳戶內，隨即遭人使用提款卡操
06 作提領一空等情，根本與其無涉等語。為期查明此部分事實
07 之真偽，經本院函詢國泰世華銀行，經該行回覆「經查NGUY
08 EN THI THAO阮氏草係於112年4月27日來行辦理帳號0000000
09 00000之提款卡掛失，並申辦新提款卡手續事宜（非來文之
10 日期：112年4月17日），另因距離時間久遠，已超過本行影
11 像保留期限，無法確認是否曾以手機聯繫友人」等語，亦有
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里分行113年7月26日國世大里字第1130
13 000003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頁）。對應本院先前對
14 被告所提出之疑點，即如其於4月17日已辦理提款卡掛失手
15 續，何以4月24日尚會發生本案所涉5名被害人或告訴人，遭
16 詐騙之款項匯入被告之國泰世華帳戶後，隨即使用提款卡操
17 作提款機提領一空情事，顯然被告所辯，根本與國泰世華銀
18 行回覆之內容無法合致，且無法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
19 無可採。

20 (四)此外，另有被害人張展輝報案資料：被害人臺灣銀行帳戶之
21 歷史交易紀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受
22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
23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4 表、被害人提出之「一馬當先群組-林淑怡」股票投資明
25 細、千岳協定保密書、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六和投資股份有
26 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營業登記查詢結果、交易紀錄、國泰
27 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6月2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
28 第1120110036號函暨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
29 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59
30 388卷第113至116、117、119、121、133至134、147至149、
31 151、153至155及161至191、157、193、161、33、35至37、

38至39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6月2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10958號函暨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王信雄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交易紀錄擷圖、其與詐欺集團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0月25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83655號函暨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被告前揭帳戶有無申請掛失補發明細（見偵47615卷第19、21、23、33、35至37、39、41頁左上方、41至47、53、55、57至61、63頁）、告訴人陳瑞芬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假投資公司現金收據、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53505卷第45、47至48、53、61至65、67至71、68頁左上方、75、77頁）、告訴人吳旻芳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理詐騙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紀錄截圖（見偵548卷第19、21至22、23、24頁）、告訴人張宸鴻報案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資料在卷可稽（見偵29059卷第45、47至48、50、51、53頁），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將其所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某成員收受，輾轉成為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洗錢使用之人頭帳戶，詐欺集團成員並用於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資金去向，容任詐騙集團成員持之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雖使該集團成員得作為匯款、提款之用，並向被害人或告訴人施以詐術，致使被害人或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後，隨即遭提領一空，用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惟依前揭說明，被告雖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某成員收受，容任詐欺集團持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是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實

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故意，將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以詐術使被害人或告訴人陷於錯誤，而透過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而後迅即遭提領一空，係對於該詐欺正犯遂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行資以助力，且其所為提供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係屬刑法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故核被告所為係屬幫助犯。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移送併辦部分（112年度偵字第47615號、第53505號，113年度偵字第548號、第29059號），其犯罪事實即被告提供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持上開帳戶提款卡將款項提領一空，致被害人或告訴人張展輝、王信雄、陳瑞芬、吳旻芳、張宸鴻等人遭詐騙受有財產損害，此與本案原起訴之犯罪事實，即被告提供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持上開帳戶提款卡將款項提領一空，致被害人張展輝遭詐騙受有財產損害之事實，為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是本院依法併辦處理，附此敘明。

(五)想像競合：

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幫助他人詐取被害人或告訴人共5位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一幫助犯洗錢罪。

(六)刑之減輕：

01 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
02 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03 之刑減輕其刑。

0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年齡為30歲，竟
05 提供自身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
06 成員使用，肇致被害人或告訴人張展輝、王信雄、陳瑞芬、
07 吳旻芳、張宸鴻等5人，合計受有421,000元之財產損失，且
08 犯後一再否認犯行，所為本應予非難；兼衡被告自述國小五
09 年級肄業之教育程度、在越南已婚、育有2名分為10歲、8歲
10 子女、之前在縫紉工廠工作、現在塑膠工廠工作、每月收入
11 2萬元至3萬多元、目前工作狀況良好等語（見本院卷第107
12 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
1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14 折算標準。

15 四、沒收部分：

1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1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0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然查本件
21 被告就提供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
22 成員使用，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取得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及追徵。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30
26 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
27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錦龍移送併辦，檢察官
29 王淑月、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彭國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宇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表： 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案號
1	張展輝 (未提告)	000年0月間 某日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騙張展輝，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4月24日16時21分許	5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59388號、 113年度偵字第29059號
2	王信雄 (提告)	112年2月11日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騙王信雄，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4月25日8時52分許	10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47615號、 113年度偵字第29059號
				112年4月25日8時54分許	5萬元	
3	陳瑞芬 (提告)	112年2月底 某日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騙陳瑞芬，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4月24日11時55分許	5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53505號、 113年度偵字第29059號
				112年4月24日11時57分許	5萬元	
4	吳旻芳 (提告)	112年4月24日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騙吳旻芳，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4月24日12時40分許	2萬1,000元	113年度偵字第548號、 113年度偵字第29059號
5	張宸鴻 (提告)	000年0月間 某日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騙張宸鴻，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4月24日11時46分許	5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29059號
				112年4月24日11時48分許	5萬元	
合計：42萬1,000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